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和聘任王永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永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王永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王永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余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余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披露的原因一致。余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傅荣

迟维君

吕功华

2022年6月7日